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實作測驗 基本電子電路原理(公告)

考試說明:

- 1. 實作題目為基本電子電路,試題由考生當場抽籤決定,考試時間為 12 分鐘。
- 2. 考生請自備實作相關手工具及耗材(如尖嘴鉗、斜口鉗、麵包板、三用電表、單芯線等),試場 備有手工具可供借用,但不負責手工具完整之功能性。
- 3. 每位考生提供測驗所需材料乙份,材料如有損壞,需於考試開始後6分鐘內提出,可更換材料, 不扣分。考試開始後超過6分鐘提出更換材料者,視情節扣減考試分數。
- 4. 評分標準包含: 操作過程、實驗結果及工作環境整備。

題目範例:

OPA 振盪器,於輸出接上 LED 及限流電阻 330 歐姆觀測實作結果。 (LM324 IC 1 個;電阻 100 K Ω 3 個;33 k Ω ,22 k Ω ,330 Ω 各 1 個;電容 10 uF 1 個;LED 1 個)

雷路圖:

